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芊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129號、第4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芊秀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最末行「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皆更正為「因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2、13行「在新北市三峽地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更正為「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法」。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理由「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

01 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
02 明確，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
03 查被告為警先後於113年3月2日17時51分許、113年6月19日1
04 時5分許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
05 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皆確呈安非他命、甲基
06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
07 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8 均應堪認定」。

09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各次施用前非法持有甲
10 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
11 之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13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14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且犯罪後均否認為警採尿前96
15 小時內曾有施用毒品犯行，態度非佳，又施用毒品所生之危
16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17 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
18 人」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
19 院分別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
20 有期徒刑入監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22 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
23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5 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129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4209號

被 告 林芊秀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桃園

○○○○○○○○○○）

居新北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芊秀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55號、110年度毒偵字第543、544、13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13年3月2日17時51分許、為警方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方於上開時間採尿送驗後，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情。(二)於113年6月19日1時5分許、為警方採尿時起回溯96
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三峽地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
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遭到通緝，而於113年6月18日
晚間10時59分許，在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5段、八德街口為
警方緝獲，復經警方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核發強
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檢體
送驗後，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確知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芊秀之供述。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各2份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
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54)、台灣檢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
0000000U022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黃筵銘